



中聚投資
ZHONGJU INVESTMENT

ZHONG JU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中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9)

年報

2025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致辭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5
董事會報告	20
企業管治報告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52
綜合損益表	58
綜合全面收益表	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60
綜合權益變動表	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6
五年財務摘要	15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源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羅厚杰先生(行政總裁)
楊劍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獲委任)
李健昌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陳華泉先生
李惠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強先生
李衛寧先生
嚴斐女士

授權代表

羅厚杰先生
陳毅奮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陳毅奮先生
梁潔心女士

審核委員會

李偉強先生(主席)
李衛寧先生
嚴斐女士

薪酬委員會

李衛寧先生(主席)
陳華泉先生
李偉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源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羅厚杰先生(停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李衛寧先生
嚴斐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中山市
西區
彩虹大道4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加拿分道41-43號
Solo Building 14樓1426室

公司資料

核數師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尖沙咀
天文台道8號
19樓1903A-1905室

股份代號

1959

公司網址

www.car2000.com.cn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山市北區支行)
中國
廣東省中山市
港隆南路4號
工行大廈

中國建設銀行
(中山市沙朗支行)
中國
廣東省中山市
金華南路2號

主席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回顧2025年，中國汽車市場在深刻變革中繼續前行。新能源汽車滲透率穩步攀升，全年新車銷量佔比歷史性地突破50%大關，標誌著新能源已成為市場的主導力量。然而，在全國新車產銷均實現正增長的形勢下，整條產業鏈上的盈利困境卻日益凸顯，新車銷售領域的價格戰依然劇烈，最終演變為席捲上下游的生存考驗。主機廠在研發投入與降價壓力的夾縫中艱難維持盈利，而身處一線的經銷商更是陷入“賣得越多、虧得越深”的怪圈，行業普遍面臨“增量不增收”的尷尬局面，這促使行業競爭的核心從單一的“產品銷售”加速向全鏈條的“用戶服務與價值運營”轉移。面對這樣一個機遇與挑戰並存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堅持穩健經營、靈活應變的原則，於變局中努力開拓新局。

面對挑戰，本集團主動適應市場變化，持續深化實施“業務優化+創新嘗試”的雙軌策略，取得了階段性成效。在業務優化層面，我們延續了2024年的果斷舉措，持續評估並優化門店網絡，主動收縮戰線，將資源集中於核心盈利及具發展潛力的門店，有效降低了剛性成本，減少了虧損面。同時，我們著力提升現有網絡的運營效能，通過精細化管理優化庫存結構、提升銷售轉化效率，特別是在售後業務領域，團隊展現出極強的執行力，我們持續豐富「世紀養車」服務內容，優化用戶體驗，深化私域與公域流量的整合轉化，使其成為集團穩定的客戶觸達與服務入口，售後業務作為集團“壓艙石”的關鍵作用進一步凸顯，為整體業績的平穩過渡提供了有力支撐。

主席致辭

在鞏固現有業務基礎的同時，本集團迎來了新的控股股東，這對我們來說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更是一個全新的起點。我們對新控股股東的加入表示熱烈歡迎，也感謝他們對中聚投資未來價值的認可。我們相信，新股東的視野與資源，將在鞏固和發展現有核心業務的基礎上，為集團注入新的活力。目前，我們的業務底盤是清晰的：傳統的汽車銷售服務體系、逐步鋪開的“章魚充”充電網絡、正在深挖用戶價值的“世紀養車”售後服務平台，再加上一支經歷過行業起伏、依然堅守一線的團隊 — 這些都是我們最寶貴的家底。我們將在確保集團財務穩健的前提下，積極尋求多元化發展的新機遇。無論是新能源領域的更深入佈局，還是服務模式的創新嘗試，我們都將以開放的心態擁抱變革，力求在鞏固基本盤的同時，找到驅動集團未來進一步健康、可持續發展的新增長曲線。

放眼未來，我們高度認同：人工智能已成為驅動產業變革的核心生產力，是未來十年汽車產業最具確定性的戰略機遇。AI技術的快速迭代與工程化落地，正在深度重構汽車產業的底層邏輯，從產品定義、服務模式到用戶交互，都在發生巨大的轉變，這與我們深耕汽車服務生態、打造全鏈路價值的長期戰略是高度契合的。

今年開始，集團也將重點佈局以及戰略投資AI+汽車產業賽道，以資本賦能、生態協同為抓手，助力汽車全生命週期服務的智能化升級。集團將聚焦大語言模型、多模態交互等核心技術方向，通過前瞻性投資與產業資源聯動，在汽車服務全鏈條推動精準化、智能化升級，持續優化用戶體驗、提升行業整體運營效率。以AI技術為核心錨點，通過產業投資與生態合作，打通汽車銷售、充電、維保的全產業鏈服務壁壘，讓智能技術真正賦能出行服務的每一個場景。

我們堅信，AI與汽車服務的深度融合，將開闢產業增長的全新第二曲線。期望通過持續的資本投入、技術佈局與場景化生態創新，深度參與AI在汽車服務全鏈條的落地應用，既為用戶創造更安全、高效、個性化的出行服務體驗，也為集團搭建以智能科技投資為核心的、可持續的新增長引擎。

最後，我謹代表董事會，向一直以來信任和支持我們的全體股東、員工及社會各界朋友致以最誠摯的感謝。未來，我們將以更堅定的步伐、更穩健的經營，力爭為各位股東創造可持續的長遠價值！

主席
劉源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二零二五年，中國汽車產業在「規模」與「品質」的雙重賽道上交出亮眼答卷，全年汽車產銷突破3,400萬輛，連續17年全球第一，新能源汽車新車銷量佔比歷史性突破50%，行業從「規模擴張」轉向「品質競爭」。但這份光鮮的規模答卷背後，汽車經銷商群體正經歷著前所未有的生存考驗，面對「賣車虧本」的困局，經銷商群體正加速轉型求變。一方面，頭部經銷商集團紛紛向新能源品牌遷移，另一方面，渠道模式多元演進，直營、代理與經銷模式在博弈中走向融合，行業競爭的核心從單一的「產品銷售」轉向全鏈條的「使用者服務與價值運營」。二零二五年政府政策層面也釋放出積極信號，從抵制「內卷式」競爭到發佈價格行為合規指南，推動行業從「價格戰」向「價值戰」回歸。置身變革浪潮中，本集團將以更開放的姿態、更敏捷的回應，在挑戰中育新機，於變局中開新局。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五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898.2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度減少約人民幣344.2百萬元。毛利由二零二四年度的約人民幣16.2百萬元增加91.5%至二零二五年度的約人民幣31.1百萬元。

本集團總部位於廣東省中山市，位於大灣區的中心地帶，是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領先的多元化汽車移動服務提供商。截至本年度，本集團於中山、佛山等大灣區城市共運營17家門店、一家保險代理公司、三家二手車交易中心、一家充電站建設及網約車運營公司。

本集團於本年度獲汽車製造商授權的品牌高達11個，包括廣汽埃安、昊鉑、江淮鈺為新能源、北汽極狐、一汽大眾、別克、雪佛蘭、一汽豐田、東風日產、凱迪拉克及北京現代。

機動車銷售

於二零二五年度，汽車銷售(包括新車及二手車)約為人民幣697.9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度約人民幣989.8百萬元相比，下降了29.5%。

新車銷售

於二零二五年度，本集團新車銷售收益約為人民幣691.9百萬元(共6,415輛)，較二零二四年度約人民幣982.5百萬元(共9,164輛)相比，下降了29.6%。新車銷售下降主要是由於國際環境複雜多變，國內汽車市場持續競爭，區域補貼政策差異，消費者觀望情緒濃厚，以及新車銷售復甦遲緩所致。

二手車銷售

於二零二五年度，本集團售出388輛二手車，銷售收益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度約人民幣7.3百萬元(合共398輛)同比減少17.8%。二手車銷售增長乏力主要源於「兩新」政策和新車市場降價頻繁。因此，由於消費者更傾向於選購新車，二手車消費需求不足，導致二手車的交易價格處在低位徘徊。

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

作為提供一站式汽車服務的4S經銷集團，除了汽車銷售，本集團更提供售後服務及客戶反饋等多種一站式服務。本集團提供的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包括維修及保養服務、配件銷售、保險代理服務以及其他服務等。於二零二五年度，綜合性汽車服務收益約為人民幣200.3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度約人民幣252.6百萬元減少20.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維修服務

本集團的維修服務包括維修及保養服務、零部件銷售、汽車養護服務及二手車保修服務。於二零二五年度，維修服務收益約為人民幣140.9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度：約人民幣176.9百萬元)，佔總收益約15.7%，較二零二四年度下跌20.4%。

保險代理服務

於二零二五年度，本集團保險代理服務收益約為人民幣5.4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度的人民幣4.6百萬元增加約17.4%。毛利由二零二四年度的人民幣3.9百萬元同比增加23.1%至約人民幣4.8百萬元。

其他服務

本集團其他服務主要包括汽車上牌登記服務及二手車所有權轉讓登記，二零二五年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度的約人民幣3.8百萬元下跌34.2%。

前景及展望

展望二零二六年，中國汽車產業正穩步邁向「提質增效」的深度轉型期，儘管行業仍面臨成本壓力與市場競爭的挑戰，但政策的精準護航、技術的持續突破、業務模式的不斷創新，正為汽車產業注入強勁韌性。經歷了規模登頂與新能源躍遷的雙重洗禮，二零二五年的中國汽車行業清晰地昭示，迄今所採取的戰略調整及營運優化，乃本集團實現長遠成熟發展的關鍵催化劑，使本集團能以更強韌性把握新興機遇。對於汽車經銷商而言，過去依賴汽車銷售差價的增長邏輯已然失效，此項轉型乃一項主動的戰略轉向，而非被動的應對措施。隨著行業經歷結構性變革，本集團透過從交易型模式轉向全生命週期價值管理，正重新定義客戶價值，並確保長期競爭力。本集團始終堅信，汽車流通作為連接製造與消費的關鍵環節，其價值不會消解，只會重塑。為此，本集團將以更名為契機，堅定踐行「走進大灣區，擁抱新能源」戰略，不斷優化品牌授權結構，深化後市場佈局，並努力尋求能為本集團創造回報的新發展與投資機會。

財務回顧

收益

於二零二五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898.2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度的約人民幣1,242.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44.2百萬元或27.7%。於二零二五年度，機動車銷售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約人民幣697.9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度：人民幣989.8百萬元)，而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為二零二五年度帶來收益約人民幣200.3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度：約人民幣252.6百萬元)，機動車銷售及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77.7%(二零二四年度：79.7%)及22.3%(二零二四年度：20.3%)。

銷售成本及毛利率

本集團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機動車成本、(ii)零部件及配件成本、(iii)員工成本、(iv)折舊及(v)其他。機動車成本為主要的銷售成本，佔二零二五年度約84.2%(二零二四年度：86.7%)。於本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867.1百萬元，較上一年度的約人民幣1,226.1百萬元減少約29.3%。該減少主要由於汽車銷售數量下降導致汽車成本下降所致。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毛利約人民幣31.1百萬元，較上一年度約人民幣16.2百萬元增加約92.0%。毛利提升主要由於本集團從單一的銷售導向模式向服務導向模式轉型，將有限的資源向利潤貢獻更高的業務分部分配。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整體毛利率為約3.5%，而上一年度則為約1.3%。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上一年度約人民幣51.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0百萬元或9.7%至本年度約人民幣46.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為客戶解除汽車按揭的佣金收入、(ii)汽車防爆膜的佣金收入、(iii)第三方融資機構的汽車融資佣金收入及(iv)向汽車製造商收取有關廣告活動的廣告支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上一年度約人民幣51.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2.6百萬元或44.0%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28.8百萬元。

本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主要由於銷售人員的薪金及工資、廣告及辦公開支較上一年度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人員的薪金及工資；(ii)租金開支；(iii)固定資產的折舊及攤銷；(iv)物業維修及保養開支；(v)雜項開支，例如開設新店的開支；(vi)稅項；及(vii)銀行費用。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61.0百萬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人民幣19.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薪金及工資減少約人民幣10.8百萬元；(ii)固定資產折舊及攤銷減少約人民幣10.5百萬元；(iii)維修及保養開支減少約人民幣2.3百萬元；(iv)租金開支增加約人民幣3.0百萬元；及(v)雜項開支增加約人民幣3.1百萬元的綜合影響。

其他開支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淨額由上一年度的約人民幣21.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9百萬元或13.6%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18.5百萬元，主要由於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及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於二零二五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度：約人民幣8.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6百萬元或45.0%。

年度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虧損約為人民幣34.5百萬元，而上一年度則約為人民幣90.2百萬元。虧損大幅縮減主要是由於經營策略調整，果斷對經營效益不理想的門店進行優化整合及行政和銷售費用的減少。

所得稅抵減

於二零二五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抵減為人民幣491,000元(二零二四年度：約人民幣3.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應課稅收入減少。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繼續堅持審慎的財務管理原則，並通過由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短期借貸基本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債務除以總權益)約為2.16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8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人民幣41.0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4.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3.5百萬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銀行借貸利率介乎每年2.6%至2.8%，其他貸款利率介乎每年2.28%至2.9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為人民幣96.1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7.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百萬元。短期貸款及借貸約為人民幣96.1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度：人民幣95.6百萬元)，長期貸款及借貸為零(二零二四年度：人民幣2百萬元)。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樓宇開支、辦公室及設備有關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7百萬元)。

外匯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運營，而大部分經營交易(如收益、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微不足道，且本集團應有充足資源滿足外匯需求(如有)。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的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96.1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3百萬元)，其抵押為：

- (i) 本集團的若干商品，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66.7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5.8百萬元)；
- (ii) 本集團的樓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額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0百萬元)；
- (iii)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額約為人民幣8.0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6百萬元)；
- (iv)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票據並無已抵押存款作質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5百萬元)；
- (v) 其他已抵押存款，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百萬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470名僱員(二零二四年度：526名)。本集團大多數僱員均位於中國。本集團為其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計劃。此外，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表現對薪金增加、酌情花紅及晉升進行年度檢討。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因勞資糾紛而導致僱員出現任何重大問題，亦無在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方面遇到任何困難。本集團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

董事會具有決定董事薪酬的一般權力，惟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授權。執行董事的薪酬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有關薪酬乃經參照董事的資格、經驗、職務、責任及表現與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至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確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鼓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劉源先生，36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二四年獲得中國國家開放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劉先生在跨境證券投資、資本市場運作及戰略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劉先生擔任華通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合夥人，負責跨境投融資業務戰略及執行。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劉先生於新加坡擔任Marina Strategic Advisory Pte Ltd的首席行政官兼創始合夥人，該公司為彼共同創辦的戰略諮詢公司，為跨國企業及初創團隊提供AI Agent(人工智能代理)及分佈式計算平台的頂層架構設計。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劉先生於新加坡擔任Blue Canyon Holdings Pte Ltd的科技投資與戰略規劃主管兼資深總監，負責協調集團的全球投資戰略，專注於半導體、通用算力及智能機器人，並管理多個投資組合。

羅厚杰先生，55歲，為本集團的創始人兼行政總裁。彼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創立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羅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行銷策略、戰略規劃及對外關係。

羅先生擁有逾30年的汽車貿易及經銷行業經驗。於創立本集團前，於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羅先生於佛山市順德汽車工業貿易有限公司(前稱順德市汽車工業貿易公司，一名汽車經銷商及售後服務供應商)擔任銷售人員並晉升為銷售經理。羅先生自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一月擔任順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順德汽車**」)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機動車採購及銷售團隊管理。順德汽車從事機動車分銷業務。

羅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廣東省中山市委員會會員。彼目前為中山市西區工商業聯合會(商會)副主席及中山市機動車維修行業協會副會長。羅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加入順德聯誼總會並獲委任為永遠名譽會長。於一九九零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四月，彼於順德廣播電視大學學習法律專業的文憑課程。

楊劍先生，53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獲得北京體育大學教育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九年獲得中國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楊先生於工商管理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三年，楊先生擔任安徽省人民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工作人員。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彼同時擔任安徽新長江投資集團副總經理及華山湖旅遊度假公司董事長。於二零零九年，楊先生創立百宏匯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並一直擔任其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三年起，楊先生亦獲委任為瑞銀信集團公司董事會副主席。

李健昌先生，33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二年獲得國家開放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擁有逾10年的金融及投資管理行業經驗。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擔任中國光大銀行江門分行客戶經理，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深圳市鑫騰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顧問。彼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江門市千扉廣告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自二零二三年起，李先生一直擔任深圳市騰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兼董事，該公司在中國從事金融及投資管理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華泉先生，47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營運副總裁，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所有新能源汽車經銷店的品牌管理、銷售及營銷，及本集團保險板塊、二手車板塊的運營管理工作。彼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

陳先生擁有逾20年的汽車銷售及經銷行業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先後任職行政總裁秘書、創世紀豐田銷售經理、創世紀日產總經理及本集團聯席運營主管。

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得株洲工學院機械設計、製造及自動化學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汽車維修二級技師職業資格證書。

李惠芳女士，47歲，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李女士為本集團運營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所有合資燃油車經銷店的品牌管理、銷售及營銷。

李女士擁有逾20年的汽車銷售及經銷行業經驗。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彼任職於中山市創世紀汽車有限公司（「**中山創世紀**」）及晉升為中山創世紀的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擔任創日汽車的門店經理，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擔任名城汽車的門店經理。彼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晉升為營運副主管並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晉升為本集團聯席營運主管。李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得湛江海洋大學（現稱廣東海洋大學）農業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獲廣東省汽車流通協會授予優秀汽車經銷店總經理稱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強先生，6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李先生擁有逾40年的會計財務管理經驗。李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會計專業資格證書，並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獲得澳門東亞大學（現稱為澳門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榮譽會長。於一九七七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九月，李先生曾任職於恒基兆業地產代理有限公司約16年，期間彼由會計員晉升至副會計經理的管理層職位，負責管理報告、稅務事項及綜合財務報表。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廣東省委員會委員，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該委員會常務委員。

李先生現為深圳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04）及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6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至二零二六年三月擔任駿聯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除牌，前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459）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七月擔任漢斯能源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554）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擔任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24）執行董事，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擔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70）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擔任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除牌，前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83）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擔任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擔任深圳市機場（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彼曾為香港中樂團有限公司理事會主席兼理事會委員。彼目前擔任中國財政部第二屆管理會計諮詢專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嚴斐女士，6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南昌職業技術師範學院。彼曾擔任粵港信息日報的記者及江西省機械工業學校的助理講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彼擔任廣東省拍賣業協會副秘書長。彼現為廣東省汽車流通協會會長，於晉升為該職位前，彼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擔任該協會的秘書長。

李衛寧先生，6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八年獲華南理工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李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起在華南理工大學任職，現任華南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管理學系教授及博士研究生導師。李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起任廣東汕頭超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823)的獨立董事及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任華聯世紀工程諮詢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除牌，前股票代碼：873802)的獨立董事。此外，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九日期間曾任廣州中海達衛星導航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00177)的獨立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機動車銷售及提供服務。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業務回顧

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認識到環境保護的重要性，已採取嚴格的環境保護措施，以確保遵守現行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制定環境保護措施及政策，以防止及控制生產及其他活動過程中的污染水平以及廢氣、污水、固體廢棄物、塵埃等形式對環境造成的傷害，確保其遵守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明白美好未來需要每個人的參與及貢獻。本集團鼓勵全體僱員投身環保活動，造福社區及整體環境。

與員工、客戶和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董事認為員工、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本集團致力於與員工及業務合作夥伴建立緊密及關懷的關係，並改善為客戶提供的服務及產品的質量。員工被視為本集團最重要、最寶貴的資產。本集團確保所有員工的薪酬合理，並為其工人提供不同類型的機械操作以及安全生產的定期培訓課程。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清晰的職業發展路徑，以及提升和改善其技能的機會。本集團亦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聯繫，並通過電話、電子郵件和實體會議等各種渠道與客戶和供應商持續溝通，以獲取彼等反饋及建議。

董事會報告

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進行。因此，本集團的設立及運營應遵守上述管轄範圍內的相關法律法規。二零二五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的業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上述司法管轄區的所有相關法律和法規。

股東週年大會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股東」)發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業績

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9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二五年度(二零二四年：無)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股息政策及股息

董事深知持份者參與的重要性，並將每年最少考慮兩次(於年度及中期業績公告前)派發股息。董事致力於透過股息與股東分享本集團業績，同時，董事將於考慮各項因素後釐定是否以溢利分派部分及實際金額，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實際和預計的營運業績和狀況、資產負債水平、整體財務狀況、可動用現金、未來計劃及擴張資金需求。

董事不建議派付二零二五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以往五個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50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本

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儲備

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的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人民幣125,68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3,214,000元)，惟受開曼群島法律之適用法定規定之規限。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全職員工(「參與者」)有機會獲得本公司所有權的權益，以及鼓勵參與者付出貢獻以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下擁有27,418,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行資本結構，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將導致發行本公司24,800,000股額外普通股，並增加股本24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26,000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類型	授出日期	有效期	可行使期間	歸屬期	行使價 (HK\$)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股份的 收市價 (HK\$)
二零二零年 購股權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一 日	自授出日期起五年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0.48	0.445
二零二一年 購股權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一 日	自授出日期起五年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0.81	0.790
二零二五年 購股權	二零二五年 五月十六日	自授出日期起五年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三零年五月十五日	於二零二五年 五月十六日歸屬	0.32	0.320

附註：

- (1)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根據購股權必須接受股份的期限應為董事會在提出要約時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限，該期限應由董事會在授予時全權酌情決定。
- (2)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對於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並無一般規定。於達成購股權的歸屬條件後，購股權可按下文所載方式行使。
- (3)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授出的二零二零年購股權，可行使期間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詳情如下：
 - (i). 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最多可行使已授出二零二零年購股權的40%；
 - (ii). 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最多可行使已授出二零二零年購股權的30%；及
 - (iii). 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最多可行使已授出二零二零年購股權的30%。
- (4)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授出的二零二一年購股權，可行使期間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詳情如下：
 - (i). 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最多可行使二零二一年購股權授出總數的40%；
 - (ii). 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最多可行使二零二一年購股權授出總數的30%；及
 - (iii). 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最多可行使二零二一年購股權授出總數的30%。

因根據本集團的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就此而言,不包括於本集團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項下已失效的購股權)合共不得超過50,000,000股(即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首次於聯交所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的10%)(「**一般計劃上限**」)。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根據本集團經更新的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而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不計入經更新一般計劃上限的計算當中。

於本集團已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發行在外的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參與者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根據本集團的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較高者:(i)於要約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將自上市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各承授人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四日內,接納購股權並支付不可退回之代價1.0港元。

董事會報告

下表披露於本年度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的 購股權數目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購股權數目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董事 羅厚杰先生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0.48	1,200,000	—	1,200,000	—	0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0.48	900,000	—	900,000	—	0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0.48	900,000	—	900,000	—	0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0.81	1,200,000	—	1,200,000	—	0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0.81	900,000	—	900,000	—	0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0.81	900,000	—	900,000	—	0
			6,000,000	—	6,000,000	—	0	
陳華泉先生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五 年五月二十日	0.48	320,000	—	—	320,000	0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五 年五月二十日	0.48	480,000	—	—	480,000	0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五 年五月二十日	0.48	480,000	—	—	480,000	0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六 年五月二十日	0.81	600,000	—	600,000	—	0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六 年五月二十日	0.81	450,000	—	450,000	—	0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六 年五月二十日	0.81	450,000	—	450,000	—	0
			2,780,000	—	1,500,000	1,280,000	0	
李惠芳女士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五 年五月二十日	0.48	300,000	—	—	300,000	0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五 年五月二十日	0.48	300,000	—	—	300,000	0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六 年五月二十日	0.81	520,000	—	520,000	—	0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六 年五月二十日	0.81	390,000	—	390,000	—	0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六 年五月二十日	0.81	390,000	—	390,000	—	0
			1,900,000	—	1,300,000	600,000	0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的 購股權數目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購股權數目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嚴斐女士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五 年五月二十日	0.48	200,000	—	—	200,000	0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五 年五月二十日	0.48	150,000	—	—	150,000	0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五 年五月二十日	0.48	150,000	—	—	150,000	0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六 年五月二十日	0.81	200,000	—	200,000	—	0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六 年五月二十日	0.81	150,000	—	150,000	—	0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六 年五月二十日	0.81	150,000	—	150,000	—	0
					1,000,000	—	500,000	500,000
李偉強先生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五 年五月二十日	0.48	200,000	—	—	200,000	0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五 年五月二十日	0.48	150,000	—	—	150,000	0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五 年五月二十日	0.48	150,000	—	—	150,000	0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六 年五月二十日	0.81	200,000	—	200,000	—	0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六 年五月二十日	0.81	150,000	—	150,000	—	0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六 年五月二十日	0.81	150,000	—	150,000	—	0
					1,000,000	—	500,000	500,000
董事總計			12,680,000	—	9,800,000	2,880,000	0	
僱員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五 年五月二十日	0.48	558,000	—	—	558,000	0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五 年五月二十日	0.48	2,340,000	—	—	2,340,000	0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五 年五月二十日	0.48	2,340,000	—	—	2,340,000	0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六 年五月二十日	0.81	3,800,000	—	3,800,000	—	0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六 年五月二十日	0.81	2,850,000	—	2,850,000	—	0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六 年五月二十日	0.81	2,850,000	—	2,850,000	—	0
		二零二五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三零年 五月十五日	0.32	—	5,500,000	5,500,000	—
僱員總計			14,738,000	5,500,000	15,000,000	5,238,000	0	
總計			27,418,000	5,500,000	24,800,000	8,118,000	0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二零二五年度內，及截至並包括本年度報告的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曾經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持有權益。

收購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概無成為任何安排的一方，以使董事能夠通過購買股份或從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債權證中獲得利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二零二五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約佔總收益的2.40%，而向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總收益的0.85%。二零二五年度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約佔其營運成本的73.76%。二零二五年度內，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約佔其營運成本的39.67%。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以上）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或供應商擁有權益。

關聯方交易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董事會確認，關聯方交易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捐贈

二零二五年度內，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贈人民幣零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已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五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如有))。

二零二五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訂立或維持任何股票掛鉤協議。

董事

二零二五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本公司董事如下。

委任日期

執行董事

劉源先生(主席)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羅厚杰先生(行政總裁)	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
楊劍先生	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
李健昌先生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陳華泉先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李惠芳女士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強先生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嚴斐女士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李衛寧先生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李偉強先生、嚴斐女士、劉源先生、楊劍先生及李健昌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關於其獨立性的年度獨立確認書，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補償除外)的未到期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之設立旨在審查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董事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年資、經驗及各董事的職務和職責以及彼等個人表現釐定。董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他酬金則於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批准。董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二零二五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管理合約

概無有關管理及執行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合約於二零二五年度內訂立或存續。

董事／控股股東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五年度內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任何董事或控股股東的關連方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訂約一方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方式獲得利益的權利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營公司，且彼等亦無行使有關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非任何安排之訂約方，以讓董事可在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權益披露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及352條記錄於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羅厚杰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好倉	0.56%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就董事目前所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 份／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的概約	
					合計	持股百分比
MSINT LTD ⁽¹⁾	實益擁有人	376,916,000		好倉	376,916,000	71.12%
莫銘東	彼所控制法團之權益	376,916,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02,000		好倉	377,418,000	71.21%

(1) MSINT LTD由莫銘東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莫銘東先生被視為於MSINT LTD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除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本集團企業管治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並與最新發展保持一致。

重大法律訴訟

於二零二五年度內，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亦不知悉任何本公司之尚未了結或受到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在執行其職責期間所產生或蒙受的一切損失及責任，均可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及獲保障免受損害，惟因其個人的欺騙或不誠實行為而產生或蒙受者除外。

於二零二五年度內，本公司已投購董事責任保險，為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取的資料及就董事會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維持足夠公眾持有量，至少佔已發行股份的25%。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生效。緊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並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續聘。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業績及業務營運受多個因素的影響，若干來源於宏觀經濟環境，若干則為汽車零售行業所固有。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i) 宏觀經濟環境

作為國民經濟支柱產業，汽車行業與宏觀經濟波動期在時間和程度上有重大關聯。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和發展可能不時受到中國和世界經濟的影響。本集團將適時對經濟形勢作出反應，並採取新的業務計劃以應對有關形勢。

董事會報告

(ii) 行業政策

本集團業務運營必須遵守中國政府為管理汽車行業發佈的政策及法規。行業政策的變化可能導致市場對產品的需求減少、產品和服務價格的下降以及市場競爭的加劇，從而導致收入和利潤下降。因此，本集團將密切關注行業的政府政策動態，同時不斷提升自身的服務水平，以應對行業政策變化產生的風險。

(iii)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臨各種類型的市場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該等風險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36。本集團通過持續監控風險變動、及時進行風險預警、適當應用對沖工具等手段，有效控制市場風險。

報告期後事項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及代表**MSINT LTD**（「要約人」）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一份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

要約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下午四時正截止，要約人已就要約接獲兩份有效接納，涉及合共1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3%。

緊隨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377,43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21%。

有關要約及要約結果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要約人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的聯合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的綜合文件。

委任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變更

李健昌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楊劍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之公告。

劉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羅厚杰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繼羅先生辭任後，劉源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以及採納新公司標誌

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出發，為使本公司具備更明確的企業形象及身份，並助力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entenary United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Zhong Ju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更改公司名稱已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後生效。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所用的英文股份簡稱亦已由「CENT UNIT HLDG」更改為「ZHONG JU INVEST」，而中文股份簡稱則由「世紀聯合控股」更改為「中聚投資」，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於聯交所的股份代號維持不變，仍為「1959」。本公司亦已採納新標誌，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除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成立，其目的為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強先生、嚴斐女士及李衛寧先生。審核委員會由李偉強先生擔任主席，李先生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的年度業績以及二零二五年度的財務報表。

代表董事會
中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源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上市後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並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守則條文，惟就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而言，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均由羅先生擔任。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分開，並且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自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成立以來，羅先生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和管理。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歸屬於同一人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繼羅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任董事會主席但仍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後，劉源先生已於同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起，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規範相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每位董事均已確認於本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的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透過建立健康的企業文化、制定整體策略及政策、評估表現及監督管理職能，領導及指揮本集團的業務。作為大灣區領先的汽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已建立起創新、創意及樂於改變的企業文化。董事會在界定與企業文化相一致的本集團宗旨、價值觀和戰略方向方面發揮主導作用。企業文化一貫反映在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日常業務營運及與持份者的關係中。

本公司的主要目標是為所有持份者爭取長期回報。本集團探索提升股東回報的機會，包括鞏固傳統汽車貿易業務及發展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為促進環境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亦積極發展新能源汽車網約車業務，推動低碳綠色出行。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在執行其職責期間，秉承誠實、勤勉及謹慎的態度，並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為依歸客觀地作出決策。本集團日常營運中的策略執行及政策落實，乃授權予管理團隊負責。

董事會已建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和建議。董事會的現時組成具備充分獨立要素，在技能、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方面提供充分的平衡，領導本公司達至其目標。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在董事會的整體決策過程中提供獨立判斷。董事會已審核二零二五年度董事會獨立機制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並認為其有效。

董事會組成及各名董事出席於二零二五年度內召開之董事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委任日期	出勤／召開會議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羅厚杰先生(行政總裁)	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	5/5	1/1
陳華泉先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5/5	1/1
李惠芳女士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5/5	1/1
劉源先生(主席)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不適用	不適用
楊劍先生	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	不適用	不適用
李健昌先生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強先生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5/5	1/1
嚴斐女士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5/5	1/1
李衛寧先生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5/5	1/1

有關董事的履歷詳情及董事之間的關係，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列明董事角色及職能的董事名單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附註：

- (1) 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獲委任，故不適用於本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

董事任期及委任期

下表載列於本年報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的任期年限及現有委任期：

姓名	職位	首次委任日期	任期年限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劉源先生	執行董事兼主席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少於1個月
羅厚杰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	約7年5個月
楊劍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	少於1個月
李健昌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約2個月
陳華泉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約2年10個月
李惠芳女士	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約7年2個月
李偉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約6年6個月
嚴斐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約6年6個月
李衛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約1年8個月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九年任期上限將分兩個階段實施：(i)於二零二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舉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前(「**第一階段**」)，長期任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已任職九年或以上者)不得佔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大多數；及(ii)於二零三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舉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前(「**第二階段**」)，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該身份任職超過九年。

於本年報日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任職九年或以上，因此，根據第3.13A條，目前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長期任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然而，董事會注意到，李偉強先生及嚴斐女士各自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首次獲委任，並將各自於二零二八年九月屆滿九年任期，該時間與第一階段的最後期限吻合。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根據分階段實施的時間表密切監察董事的任期，並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持續遵守第3.13A條，包括適時提前制定繼任計劃。

董事會技能、資格及經驗矩陣

下文董事會的技能矩陣載列與本集團業務策略及目標最為相關的董事會技能、資格及經驗，尤其是在以下方面：(i)發展及擴展本集團於大灣區的汽車分銷及服務業務；(ii)提升本集團在人工智能領域的地位；(iii)實施帶來長期業務增長的策略；及(iv)確保健全的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

技能範疇	描述	董事									董事會覆蓋率 (百分比)
		劉源先生	羅厚杰先生	楊劍先生	李健昌先生	陳華泉先生	李惠芳女士	李偉強先生	嚴斐女士	李衛寧先生	
策略領導能力	高級行政人員/領導經驗；制定及實施企業策略的能力	✓	✓								22.2%
行業知識	在特定行業銷售、分銷商營運、售後服務或相關領域的經驗	✓	✓			✓	✓		✓		55.6%
資本市場/投資	在資本市場、跨境投資、證券或併購方面的經驗	✓		✓	✓						30.0%
財務/會計	會計或財務管理資格；審閱財務報表的經驗					✓		✓			22.2%
法律/監管/合規	法律資格或監管/合規經驗							✓			11.1%
風險管理	在風險監督、內部監控或企業管治方面的經驗							✓		✓	22.2%
人力資源/營運管理	管理大型團隊、多據點營運或組織變革的經驗					✓	✓				22.2%

根據上述矩陣，董事會注意到法律及監管合規方面的覆蓋範圍相對有限。提名委員會在評估未來董事會委任或更新的候選人時，將會考慮該等差距。在此期間，董事會將繼續透過委聘外部專業顧問及利用管理層的专业知識來補充該等領域。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二零二五年度，各董事(即羅厚杰先生、陳華泉先生、李惠芳女士、李偉強先生、嚴斐女士及李衛寧先生)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和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各董事均已出席本公司或外部機構舉辦的研討會，以更新對上市規則及董事職責的認識，並閱讀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資料。各董事每年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

本公司已為李健昌先生、楊劍先生及劉源先生分別安排了入職培訓，包括由合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事務所就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所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的可能後果提供法律意見。李健昌先生、楊劍先生及劉源先生各自已確認彼已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廣泛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及任職於不同的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為本公司作出多重貢獻。

於二零二五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1)、3.10條(2)及3.10條(A)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並認為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功能、角色及職責

在董事會主席(「主席」)領導下，董事會負責制定及審批本集團之發展、業務策略、政策、年度預算案與業務計劃、建議股息派發金額以及監督管理層。

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日常業務管理、財務管理及與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會面，於會上評估各項營運事宜及財務表現。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重視內部監控機制與風險管理職能，而董事會在實行與監督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職能方面之角色至關重要。

本公司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乃打造可持續組織的關鍵因素。董事會負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執行情況，確保該等常規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董事會與企業管治職能有關的職責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以及提出意見；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進修；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書內的披露。

董事會訂明其自行決定與授權管理層決定之事宜，如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等，該等事宜由董事會定期進行檢討。管理層須向董事會匯報。

此外，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載有董事會之責任及程序。董事會每年舉行最少四次常規會議，考慮本公司之營運報告及政策。重大營運政策均須經董事會討論及通過。本公司就所有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發出不少於十四天通知，以向全體董事提供機會出席定期會議及將相關事項納入議程。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在此情況下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記錄，並保存有關記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該等會議記錄的最終版本可供董事查閱。

委任及重選董事

李健昌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楊劍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之公告。

劉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羅厚杰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繼羅先生辭任後，劉源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李健昌先生、楊劍先生及劉源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資料並無變動。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起計的本公司第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且屆時可於該會議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時董事會人數的董事，其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符合資格由股東重選連任，而每名董事最少每三年須輪值告退一次。

董事會及員工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透過考慮多方面後達致，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所有董事會委任均根據功績及貢獻，且按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並審慎考慮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以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認識到董事會層面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和益處，並將繼續採取措施物色女性候選人，以加強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多元化。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女性。董事會計劃保持至少兩名女性董事。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已實現性別多元化。未來於甄選及推薦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我們將基於多元化政策考慮委任人選，抓住機會提高女性董事在董事會中的比例。

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已採納員工多元化政策，重視其僱員的多元性，並致力於打造一個多元化、和諧包容的工作場所。

員工多元化政策概述如下：

- (i) 本公司致力於促進員工隊伍的性別賦權、性別平等及性別多元化，並在招聘、培訓與發展、表現與薪酬、評估、職業及晉升機會方面提供平等機會；
- (ii) 本集團認可多元化涵蓋廣泛方面，包括種族、民族、性別、國籍或宗教、年齡、殘障、性取向、婚姻狀況、懷孕、家庭狀況及文化背景以及經驗、技能和觀點。本集團嚴格遵守非歧視僱傭常規及程序，致力於營造積極的工作氛圍，重視多元化的員工隊伍所帶來的廣泛視角，消除任何形式的歧視或騷擾並尊重僱員；及
- (iii) 該政策適用於僱傭的所有方面，包括招聘與甄選、專業發展與培訓、薪酬與福利、表現評估及職業發展。

二零二五年度，本集團的整個員工隊伍普遍遵循我們的多元化理念，包括性別多元化。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高級管理人員的22.2%和我們總員工的34.0%是女性。我們將繼續努力增加女性在員工隊伍中的代表性。

董事會已審核二零二五年度本集團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員工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並認為該等政策有效。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提名政策，為提名委員會制訂書面指引，以物色合資格出任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士，並參照已訂標準就甄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最終負責甄選及委任新董事。董事會已透過向提名委員會轉授權力，盡其最大努力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思維方面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需求的平衡。總體而言，彼等在對本集團相關及寶貴的範疇具備一定實力。

股息政策

在決定是否建議宣派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董事會須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a) 本公司目前及未來的營運、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b) 任何企業發展計劃；
- (c)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及預期未來的資金需求；
- (d) 本集團債務與權益比率、股本回報率及相關財務契約水平；
- (e) 本集團放債人或其他第三方可能對派付股息實施的任何限制；
- (f)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溢利及可分派儲備；
- (g)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的業務週期及其他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影響的內在或外在因素；及
- (h) 董事會認為適合及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旨在平衡股東回報的交付與保留足夠資本以資助本集團持續的業務轉型、策略投資及營運資金需求的需要。派付股息的建議由董事會決定，而年內任何末期股息的宣派須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息派付亦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限。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未建議派付二零二五年度的末期股息。董事會確認，不就二零二五年度宣派股息的決定符合本公司的股息政策。董事會考慮的因素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度的淨虧損、現時的資產負債比率，以及本集團有關其業務轉型策略及對新業務舉措進行再投資的持續資本需求。為代替派發股息，董事會將透過以下方式尋求提升股東價值：(i)透過持續的門店網絡優化計劃，繼續減少經營虧損；及(ii)積極尋求可能為股東帶來中長期回報的新業務發展及合作機會。

董事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監督特定職能(載於各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的履行情況。於二零二五年度內，各委員會的組成及成員出席所舉行的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委員會組成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C=主席；M=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強先生	3/3(C)	不適用	2/2(M)
嚴斐女士	3/3(M)	1/1(M)	不適用
李衛寧先生	3/3(M)	1/1(M)	2/2(C)
執行董事			
羅厚杰先生	不適用	1/1(C)	不適用
陳華泉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2/2(M)
李惠芳女士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李偉強先生、嚴斐女士及李衛寧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成立，載述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已獲採納，並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由董事會定期檢討及更新。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名及監控外聘核數師，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已會見本公司管理層，以審閱其於本年度的中期及末期財務報表，亦已會見本公司核數師，以討論核數師的獨立性、審計方式、關鍵審計事項及審計結果。審核委員會已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分別會見董事會主席及核數師，藉以討論性質敏感的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會見本公司的內部監控顧問並審閱其報告，以便彼等檢討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內部監控系統的特定領域。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並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乃屬有效且足夠，並已提供意見供董事會作出進一步評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劉源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與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嚴斐女士及李衛寧先生。劉源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已包括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因此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成立，載述提名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已獲採納，並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由董事會定期檢討及更新。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識別及提名合適人選以供委任為董事、就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以及支持本公司對董事會的定期評估。提名委員會已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考慮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之董事退任及委任建議，並考慮委任新營運總監。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成員擁有合適的資格及多元性以領導及管治本集團。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陳華泉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強先生及李衛寧先生。李衛寧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成立，載述薪酬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已獲採納，並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由董事會定期檢討及更新。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審閱及釐定應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補償的條款，就本集團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批准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於二零二五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會上參考市場研究及當前市況，檢討了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現行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概無董事參與任何有關其自身薪酬的討論。

外聘核數師

核數師為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核服務，有關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

於二零二五年度，向本公司核數師支付的酬金如下：

	人民幣千元
向本集團提供的審核服務	780

於二零二五年度，本公司核數師並無提供非核數服務。

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2至第5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認同彼等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呈列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財務報表的責任。本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第52至第5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董事並不知悉與任何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而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其為實現本集團的戰略目標而本集團願意承受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建立及維持適當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管理層主要負責設計、實施及監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管理層通過詳盡的評估程序確定並優先考慮本集團的主要潛在風險。根據向董事會提交的定期報告，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審查本集團的潛在風險及風險偏好，並就適當風險應對措施提供建議，以確保風險管理有效性。董事會知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虧損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於二零二五年度，本集團已設立內部審計與合規部門，以對本集團主要部門進行定期內部審計檢討，包括企業管治的範圍、環境、社會、營運、法律事務及財務。

內部審計與合規部門定期將其調查結果及改進措施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以確保內部監控獲適當實施及採納。該部門亦將每年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分析及獨立評估。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特點包括：

- 全面的財務會計系統，準確衡量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 董事會監控和維持被視為足以為本集團運營提供資金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水平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高級執行人員對所有重大事項的承諾的事先批准
- 評估、報告和傳播內幕信息的指引
- 組織化、規範化招聘和僱員調動流程
- 董事會在作出業務決策時會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 有效的舉報政策，使僱員能夠以書面形式直接向管理層或我們專門的響應團隊報告任何不符合或違反反賄賂和腐敗政策的行為。所有案件都將得到及時和保密的調查，參與舉報的人員將受到保護。
- 為每位僱員制定明確的反賄賂和反腐敗政策和行為準則，指導僱員必須遵守的行為標準以及應對賄賂和腐敗的方法。
- 管理層定期檢討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因素
- 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有關已識別風險的調查結果以及應對此類風險的措施。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的審查，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充足性，並認為二零二五年度該等制度已有效實施。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陳毅奮先生及梁潔心女士。梁女士為本公司僱員，而陳先生為外聘服務供應商。

聯席公司秘書負責統籌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訊。所有董事均可聯繫聯席公司秘書，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陳毅奮先生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接受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訓練。

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於本年報刊載的同一日刊發獨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章程文件

於二零二五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變動。

本公司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已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

股東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於任何股東大會投票權之繳足股本之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之請求下，董事會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致函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當中須列明股東之股權資料、其詳細聯絡資料，以及有關任何具體之交易／事宜之建議及其相關文件。

若在收到該請求書起計21天內，董事會並無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人可自行按如同董事會可能召開有關會議之相同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之有關會議不得於送達有關請求之日起計兩個月屆滿後召開。

如欲於股東大會上提名董事候選人，股東應於股東大會日期至少足七天前，將書面建議連同該候選人願意接受選舉的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加拿分道41-43號Solo Building 14樓1426室）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有效溝通，對於增進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及表現的了解至關重要，本公司努力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為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能夠隨時、平等、及時地獲得有關本公司的平衡且易於理解的信息，本公司建立的幾種與股東溝通的渠道如下：

- (i) 年報、中期報告、公告及通函等企業通訊以印刷形式刊發，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www.car2000.com.cn 查閱；
- (ii) 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及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亦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下載；
-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發表意見及交換意見的平台。董事會主席將會出席(並盡力確保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以回答股東的提問。

本公司不斷促進投資者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溝通。歡迎投資者、持份者及公眾人士提出建議。對董事會或本公司的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加拿分道41-43號Solo Building 14樓1426室)。

本公司已檢討二零二五年度與股東的參與情況，並審閱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認為該政策屬有效。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列於第58至第149頁中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及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責任在本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審核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吾等亦已遵照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事宜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另一位核數師審核，該核數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無保留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就下文各事項而言，有關吾等審核時處理該等事項的描述僅適用於該等情況。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之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相關之責任。因此，吾等之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評估而設計之審核程序。審核程序(包括為處理下列事項而執行的程序)的結果為吾等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進行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收益確認時間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為人民幣898百萬元。貴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於向大量個人客戶銷售機動車。銷售機動車的收益於產品控制權轉讓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於交付產品時)確認。

我們將收益確認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是存在管理層預先確認收益時可能因當地管理層面臨實現報告期末表現目標的壓力而高估收益的風險。貴集團將收益視為關鍵績效指標，可能會激勵收益於控制權轉移之前確認。

相關披露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附註5「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吾等已執行以下程序以解決此問題：

- 吾等已了解和評估管理層關於收益確認時間之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和有效性；
- 吾等透過核對銷售記錄(包括檢查銷售合約和客戶的最終驗收)評估了銷售交易情況；及
- 吾等履行截賬檢查程序，檢查於資產負債表日期之前或之後發生的銷售交易以及於年度結束日期之後簽發的信用證，以評估收益是否已經在適當的會計期間確認。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進行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賣家返利確認</p> <p>貴集團已與汽車製造商達成協議，據此，在購買供應商銷售的商品時，將會收到與之相關的銷量相關津貼、績效返利、營銷津貼及各種其他費用和折扣。因此，貴集團確認，由於應收供應商的款項，銷售或存貨成本下降。</p> <p>吾等將此視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1)賣家返利的確認需要管理層依據返利協議作出判斷和估計，及(2)存在因返利數額巨大、與供應商之間的不同條款以及在年末關於供應商協議規定貴集團之義務的性質及履行水平而作出的計提返利判斷，返利可能會被誤報的風險。</p> <p>在依據返利協議確認賣家返利之時，管理層關注的關鍵判斷乃於期末計提的返利估計。</p> <p>相關披露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p>	<p>吾等已執行以下程序以解決此問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吾等已了解管理層關於賣家返利確認之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與實施； • 吾等已依據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檢查所有汽車製造商的賣家返利安排條款與條件，評估有關賣家返利確認的會計處理； • 吾等透過將確認的返利金額與供應商簽發的信用證或銀行付款單作比較，以抽樣方式檢查了本年度賣家返利之確認和結算； • 吾等透過抽樣，根據相關賣家返利安排的條款及相關數據(包括銷量及購買量數據、返利率)及各賣家返利安排中載列的其他標準重新計算了於報告日期的賣家返利金額和應收返利款項； • 吾等將數據與相關記錄進行比較，以抽樣方式評估了用於計算賣家返利的相關數據；及 • 吾等以抽樣方式檢查了於年末於其他應收款項中計提的賣家返利的後續結算。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所載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亦不就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而言，吾等的責任乃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之情況有重大抵觸，或在其他方面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進行之工作，倘吾等認為此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則須報告該事實。吾等在此方面毋須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如適用)，除非貴公司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別無其他實際替代方案，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

貴公司董事由審核委員會協助履行其監察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根據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乃高水平之保證，惟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識別某一已出現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能合理預期個別或共同影響使用者依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之意見。吾等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 評定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中肯的方式呈列相關交易及事件。
- 規劃及執行集團審核，以就 貴集團旗下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形成綜合財務報表意見的基礎。吾等負責就集團審核所開展審核工作的方向、監督及審閱。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向審核委員會傳達(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核結果(包括吾等在審核中所識別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向彼等傳達可能被合理地認為對吾等之獨立性產生影響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措施或防範措施。

從向審核委員會傳達之事宜中，吾等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因合理預期在本報告中傳達某事項所造成負面後果超過所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戴天佑先生。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戴天佑

執業證書編號：P06318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898,217	1,242,382
銷售成本		(867,107)	(1,226,135)
毛利		31,110	16,24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6,688	51,65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8,837)	(51,423)
行政開支		(60,988)	(80,695)
其他開支淨額		(18,490)	(21,351)
融資成本	7	(4,429)	(7,990)
除稅前虧損	6	(34,946)	(93,553)
所得稅抵減	10	491	3,402
年內虧損		(34,455)	(90,151)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3,931)	(89,735)
非控股權益		(524)	(416)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2	人民幣 (6.64) 分	人民幣(17.76)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34,455)	(90,151)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淨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854)	68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1,854)	68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36,309)	(89,465)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5,785)	(89,049)
非控股權益	(524)	(416)
	(36,309)	(89,4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90,887	133,814
使用權資產	14	38,844	54,607
其他無形資產	15	304	658
遞延稅項資產	16	2,119	87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2,154	189,955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21,122	118,679
貿易應收款項	18	17,029	12,2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95,980	118,652
已抵押存款	20	325	5,5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40,700	78,997
流動資產總值		275,156	334,05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1	8,976	30,799
合約負債	22	20,687	26,0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65,186	67,74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4	96,101	95,61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2	—	11,041
應付稅項		21,538	21,443
流動負債總額		212,488	252,7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62,668	81,33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4,822	271,29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36,579	47,65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4	—	2,00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2	76,305	120,000
遞延收入	25	2,226	1,47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5,110	171,134
資產淨值		79,712	100,160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4,784	4,558
儲備	28	75,362	95,512
		80,146	100,070
非控股權益		(434)	90
總權益		79,712	100,160

羅厚杰
董事

陳華泉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外匯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附註27	附註28	附註28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558	103,214	6,831	(44,512)	37,896	96	(8,013)	100,070	90	100,160
年內虧損	-	-	-	-	-	-	(33,931)	(33,931)	(524)	(34,45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1,854)	-	(1,854)	-	(1,85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854)	(33,931)	(35,785)	(524)	(36,309)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1,873	-	(1,873)	-	-	-
發行股份	226	22,466	(7,709)	-	-	-	-	14,983	-	14,983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878	-	-	-	-	878	-	87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84	125,680	-	(44,512)	39,769	(1,758)	(43,817)	80,146	(434)	79,71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外匯匯兌 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558	103,214	6,676	(44,512)	37,454	(590)	82,164	188,964	506	189,470
年內虧損	—	—	—	—	—	—	(89,735)	(89,735)	(416)	(90,15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686	—	686	—	68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686	(89,735)	(89,049)	(416)	(89,465)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442	—	(442)	—	—	—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155	—	—	—	—	155	—	15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58	103,214	6,831	(44,512)	37,896	96	(8,013)	100,070	90	100,160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人民幣75,362,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5,512,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34,946)	(93,553)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	4,429	7,990
銀行利息收入	5	(1,518)	(1,2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5	(5,561)	(9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33,231	46,605
外匯差額淨額		(1)	903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7,880	10,20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411	404
已發放政府補貼	25	(979)	(69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6	49	64
(撥回撇減)／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778)	1,0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3	4,898	9,170
使用權資產減值	14	3,419	2,956
提前終止租賃的重新計量收益	14	(1,867)	(3,691)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7	878	155
		9,545	(20,602)
存貨(增加)／減少		(1,665)	169,506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4,858)	(6,46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		22,672	61,993
已抵押存款減少		5,177	43,24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		(21,823)	(93,6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103)	12,336
合約負債減少		(5,387)	(16,580)
營運所得現金		2,558	149,742
已收利息		1,518	1,238
已付所得稅		(657)	(21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419	150,7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9,051)	(19,713)
購買無形資產項目		(57)	(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9,410	25,854
收取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貼		1,732	24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2,034	6,33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1,896)	(3,378)
新增銀行借貸		534,408	611,038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4,983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535,923)	(713,77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54,736)	(20,504)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14	(8,733)	(11,86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1,897)	(138,4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6,444)	18,622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997	60,592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853)	(217)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700	78,9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025	84,499
減：已抵押存款	20	(325)	(5,502)
財務狀況表內所列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40,700	78,9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從事機動車銷售及提供服務。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Centenary Chong Wai Limited(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創世紀拓展有限公司(附註a)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1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山市崇杰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	—	100	100	提供企業管理信息諮詢服務及企業投資諮詢服務
中山市創世紀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	—	100	100	銷售及進口一汽大眾品牌機動車及零部件，銷售二手車、兼業及保險代理業務

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中山市創世紀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二零二零二年七月四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	100	100	銷售及進口一豐田品牌機動車及零部件，銷售二手車及提供汽車維修服務
中山市創現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二零二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	100	100	銷售北京現代品牌機動車及零部件；銷售二手車及提供汽車維修服務
中山市創世紀菊城汽車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二零二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	100	100	銷售及進口東風日產品牌機動車及零部件，銷售二手車及提供汽車維修服務
中山市東日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	100	100	銷售及進口東風日產品牌機動車及零部件；銷售二手車、兼業及保險代理業務

續／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中山市創日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	100	100	銷售機動車及新能源汽車、零部件及二手車以及提供汽車維修服務，兼業及保險代理業務
中山市創世紀城南汽車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	100	100	銷售機動車及新能源汽車、零部件及二手車以及提供汽車維修服務，兼業及保險代理業務
中山市創通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	100	100	銷售別克品牌機動車及零部件、二手車及提供汽車維修服務
中山市東月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	100	100	銷售機動車及新能源汽車、零部件及二手車以及提供汽車維修服務，兼業及保險代理業務
中山市創志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	100	100	銷售雪佛蘭品牌機動車及零部件、二手車及提供汽車維修服務

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中山市創誠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	100	100	銷售機動車及新能源汽車、零部件及二手車以及提供汽車維修服務，兼業及保險代理業務
中山市創世紀名城汽車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	100	100	銷售機動車及新能源汽車、零部件及二手車以及提供汽車維修服務，兼業及保險代理業務
中山市創世紀快車道汽車服務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3,000,000元	—	—	100	100	銷售機動車及零部件，以及二手車及提供汽車維修服務
廣東創誠汽車保險代理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	100	100	保險代理業務

續/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中山市世紀捷虎汽車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	100	100	銷售機動車及新能源汽車、零部件及二手車以及提供汽車維修服務、兼業及保險代理業務
中山市創世紀二手車交易市場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人民幣500,000元	—	—	100	100	經營二手車市場、銷售二手車；提供有關二手車銷售的諮詢服務及提供機動車檢驗服務
中山市世紀凱迪汽車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	80	80	銷售凱迪拉克品牌機動車及零部件、提供機動車維修服務、兼業及保險代理業務

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中山市世捷汽車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人民幣3,000,000元	—	—	100	100	銷售機動車及新能源汽車、零部件及二手車以及提供汽車維修服務，兼業及保險代理業務
中山市世誠二手車經營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3,000,000元	—	—	100	100	經營二手車市場、銷售二手車；提供有關二手車銷售的諮詢服務及提供機動車檢驗服務
中山東區埃安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	人民幣8,000,000元	—	—	100	100	銷售埃安品牌機動車、零部件及二手車以及提供汽車維修服務，兼業及保險代理業務

續/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廣東世紀聯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	100	100	銷售機動車及新能源汽車、網約車業務、零部件及二手車以及提供汽車維修服務，兼業及保險代理業務
中山市龍猫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2,000,000元	—	—	100	100	銷售機動車及新能源汽車、網約車業務、零部件及二手車以及提供汽車維修服務，兼業及保險代理業務
中山市創領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人民幣3,000,000元	—	—	100	100	銷售機動車及新能源汽車、零部件及二手車以及提供汽車維修服務，兼業及保險代理業務

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佛山世紀聯順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人民幣3,000,000元	—	—	100	100	銷售機動車及新能源汽車、零部件及二手車以及提供汽車維修服務，兼業及保險代理業務
中山世紀極創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人民幣2,000,000元	—	—	100	100	銷售機動車及新能源汽車、網約車業務、零部件及二手車以及提供汽車維修服務，兼業及保險代理業務
佛山市寵貓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人民幣2,000,000元	—	—	100	100	銷售機動車及新能源汽車、零部件及二手車以及提供汽車維修服務，兼業及保險代理業務

續／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中山市世紀卓越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二零二二 年六月十六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	100	100	銷售機動車及新能源汽車、零 部件及二手車以及提供汽車 維修服務，兼業及保險代理 業務
佛山市世紀卓譽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二零二二 年九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2,000,000元	—	—	100	100	銷售機動車及新能源汽車、零 部件及二手車以及提供汽車 維修服務，兼業及保險代理 業務
中山城南昊鉞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二零二三 年二月二日	人民幣8,000,000元	—	—	100	100	銷售機動車及新能源汽車、零 部件及二手車以及提供汽車 維修服務，兼業及保險代理 業務

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中山市悅己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	100	100	銷售機動車及新能源汽車、零部件及二手車以及提供汽車維修服務，兼業及保險代理業務
廣東小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	100	100	銷售新能源汽車及充電設備、零部件及二手車以及提供汽車維修服務，兼業及保險代理業務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續)

附註：

- (a) 該等實體並無被地方當局要求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近的千位數。

合併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即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若本集團可藉對被投資方的參與而獲得或有權獲得浮動回報，則說明本集團對該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且有能力通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而影響有關回報。具體而言，當且僅當本集團擁有以下各項時，本集團方控制被投資方：

- (a) 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
- (b) 可藉對被投資方的參與而獲得或有權獲得浮動回報；及
- (c) 有能力通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而影響有關回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續)

合併入賬基準(續)

於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的推定。若本公司擁有被投資方一半以下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在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時將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性安排；
- (b) 因其他合約安排而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該等控制權三個要素中一個或以上的要素發生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採用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及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的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至本集團終止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止，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在合併入賬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不涉及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本集團將取消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非控股權益及外匯波動儲備；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任何於損益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被要求的相同基準(如適用)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首次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缺乏可兌換性」。於本年度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適當情況下，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的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年度改進 — 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 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的披露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至高通脹呈列貨幣 ²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強制生效日期尚未釐定惟可供採納

除下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董事預期在可見將來應用所有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就損益表內的呈列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的總額及小計。此外，實體須將損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其中前三者為新增類別。

該準則規定須披露新界定的管理層界定表現計量、收入及開支的小計，且亦包括根據已識別的主要財務報表(PFS)及附註的「作用」匯總及分拆財務資料的新規定。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已作出範圍狹窄的修訂，其中包括將根據間接法釐定經營現金流量的起點由「損益」更改為「經營損益」，以及移除有關股息及利息現金流量分類的選擇性。此外，多項其他準則亦有相應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生效，惟允許提早應用且必須予以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追溯應用。

董事現正評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乃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倘無主要市場，則為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而計量。本集團必須可於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交易。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按本身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會衡量市場參與者最大程度及最佳使用該資產得到經濟利益的能力，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最大程度及最佳使用該資產的市場參與者而獲得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估值技術，且有充足數據可計量公平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同時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按對公平值計量整體重要的最低水平參數分類為下述的公平值層級：

- | | | |
|-----|---|--------------------------------------|
| 層級1 | — | 層級1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 層級2 | — | 基於估值技術而其最低水平參數對公平值計量有重要性且可以直接或間接觀察 |
| 層級3 | — | 層級3 — 基於估值技術而其最低水平參數對公平值計量有重要性且不可以觀察 |

在綜合財務報表重複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重新衡量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重要的最低水平參數)，以釐定是否在公平值計量層級之間發生轉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除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外，倘非金融資產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須每年測試減值，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而個別資產須分開計算，惟倘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計算可收回金額。

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賬面值的一部分能夠合理一致的進行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則其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

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綜合損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間末，將評估有否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商譽以外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數額不得高於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損益表。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

倘符合下列條件，一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該方為個人或該個人的近親，且該個人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或
-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隸屬同一集團；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本集團或本集團相關實體的僱員的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的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實體作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中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款及任何使其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如須不時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按各自使用年期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而言，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租期或4.75%-20% (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5%-75% (以較短者為準)
機動車	19% — 31.67%
辦公設備及其他設施	9.5% — 38%
廠房及設備	4.75% — 57%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其中部份擁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於各部分之間按合理基準分配，而各部分單獨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年結日予以審核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取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資產的收益或虧損，按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終止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提折舊。當在建工程完成並可使用時，將被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在可使用經濟年限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有關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減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日進行審核。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初始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使租賃付款及使用權資產代表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使用權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租賃付款減已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其租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具體如下：

樓宇	2至30年
租賃土地	33年
車輛	3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賃期末轉移至本集團，或者倘成本顯示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折舊將使用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期內作出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之事件或狀況出現期間確認為開支。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續)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之利率不易釐定，本集團則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遞增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及就所付之租賃付款減少。此外，倘存在租期的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由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的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僅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續)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按其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達致的業務模式持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按其目的為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而達致的業務模式持有。非於前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購買或出售為需要在市場法規或慣例通常確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之日)確認。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視乎其如下分類而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量。其餘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續)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本投資)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於股本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項下的股本投資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股本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當確立支付權時，股息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股本投資的股息在支付權確立時亦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以致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須現金流量時或當原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部分)須主要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過手」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已收取的現金流量全數支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此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過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的程度。當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則本集團將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擔保的形式作出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為基準，按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銷售所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的現金流量，此乃合約條款不可或缺的部分。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對於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對於自初始確認後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須在信貸虧損風險預期的剩餘年期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事件於何時發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出現顯著增加。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倘合約付款逾期90天，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級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按一般方法計提減值，除貿易應收款及合約資產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外，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於以下階段進行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 | | | |
|------|---|---|
| 階段1 | —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出現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 第2階段 | —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 第3階段 | — | 於報告日期已信貸減值(並非購買或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簡化方法

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應付款項或於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倘為貸款及借貸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續)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說明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產生金融負債的目的為於近期回購，則該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此分類亦包括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的對沖關係不被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作買賣的負債，其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惟因本集團自身的信貸風險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除外，其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且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當終止確認負債時，收益及虧損透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於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乃計及收購折價或溢價及屬於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融資成本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相關負債的責任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以來自同一貸款人而條款有重大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改，有關交換或修改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除零部件外，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零部件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於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通常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及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諾的短期及高流動性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前述定義的短期存款，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分的銀行透支。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且很可能須以日後資源流出清償此等責任時，則會確認撥備，惟責任金額須可作出可靠估計。

當折現的影響重大時，確認撥備的數額為於報告期間末預期需要清償責任的未來開支的現值。因時間推移而產生的折現現值增加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財務支出內。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乃在損益以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機關退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並根據於各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並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常規。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於各報告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初始確認交易(並非業務合併)的商譽、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亦不會產生等同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結轉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亦不會產生等同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審核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於各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以預計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間內適用的稅率計量。

當且僅當本集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以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對相同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彼等擬按淨額基準繳付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於預期將結付或收回大量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徵收的所得稅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時，方會對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保證將獲得補貼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貼。倘該補貼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乃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該金額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交換時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得到解決時，確認的累積收益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撥回。

當合約中包含融資部分，該融資部分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商品或服務轉讓融資的重大利益時，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使用貼現率折現，該貼現率將反映在本集團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當合約中包含融資部分，該融資部分為本集團提供了一年以上的重大財務利益時，合約項下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息法在合約負債上加算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承諾商品或者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者更短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實際權宜之計，不會對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a) 銷售商品

銷售商品的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讓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於交付商品時)確認。

(b) 提供服務

提供服務的收益使用計量完全達成服務的進度的投入法隨時間確認，原因為客戶同時接受及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投入法按已消耗工時與完成服務預計總工時之比確認收益。

(c)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以將金融工具預計有效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合約負債

於本集團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之前，當收到客戶的付款或客戶的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即將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確認為收益。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賣家返利

汽車製造商提供的賣家返利乃根據各相關供應商合約就預期截至報告日期所賺取的權益按累計基準確認。與已購買及銷售汽車有關的賣家返利從銷售成本中扣除，而與已購買但於報告日期仍持有作為存貨的汽車有關的賣家返利則從有關汽車的賬面值中扣除，致使存貨成本在扣除適用回扣後入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銷售成本中就買賣汽車確認賣家返利約人民幣141.3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78.1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已購買但仍持有作為存貨的汽車確認賣家返利約人民幣10.3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7百萬元)。

以股份支付款項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賞。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款項的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的代價(「以股權結算的交易」)。

以股權結算的交易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運用二項式模型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以股權結算的交易成本會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達成的期間連同相應增加的權益在僱員福利開支項下一併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每屆報告期間末確認的以股權結算的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於某期間內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末確認時的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支付款項(續)

於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時，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公平值內。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另有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平值內，並將即時支銷獎勵。

就因未達成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導致最終並未歸屬的獎勵而言，概不確認任何開支。當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時，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該等交易均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至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倘符合獎勵原先條款)。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所作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款項的公平值總額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股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應視為猶如其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授予獎勵的開支均應即時確認。這包括未符合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所涉及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及新獎勵均應視為猶如原獎勵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某一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經一段時間處理以進行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予以資本化。當大部分資產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將終止有關借貸成本的資本化。暫時性投資特定借貸(就合資格資產產生的開支確定後方可作實)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已資本化借貸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貸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中披露。

中期股息可同時提議及宣派，原因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力。因此，中期股息於提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本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為本公司呈列貨幣)呈列。本集團各實體釐定其各自功能貨幣，而載於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採用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採用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於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記錄。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間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按某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乃採用初步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按某外幣的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乃採用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視為等同於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在確定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終止確認時產生的開支或收入或於同時產生相關資產的初步確認時，關於預付或預收代價的匯率，初步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由預付或預收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倘存在多個預付或預收款項，則本集團釐定每次支付或收到預付代價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乃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間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間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交易發生日相近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其他全面收入中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組成部分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任何商譽和收購時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視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有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於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有關判斷對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影響：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管理層須運用重大判斷，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遞延稅項資產(續)

本集團有結轉稅項虧損。該等虧損與過往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有關，尚未屆滿，且不可用作抵銷本集團其他來源的應課稅收入。該等附屬公司既無任何應課稅暫時差額，亦無任何可用的稅務規劃機會，可部分支持將該等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基於此，本集團已釐定其不能就結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的進一步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披露。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各報告期間末，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論述如下。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即對有關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同類資產公平交易的受約束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取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各項因素，例如因生產轉變及提供服務改進、或市場對有關資產的產品或服務輸出的需求改變而導致的技術或商業上過時、資產的預期使用量、預期實際損耗、資產的維修及保養以及對使用資產的法律或類似限制。估計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基於本集團就用作類似用途之類似資產的經驗而定。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以往的估計，即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期間末予以審閱。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乃根據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進行。評估所需撥備涉及管理層判斷及對市況的估計。倘未來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估計不同，則此差額將於該等估計變動期間影響存貨的賬面值及存貨的撇減及撇減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應計賣家返利

本集團根據供應商協議的適用條款及條件，經參考應收賣家返利後檢討各報告期間末應計賣家返利。應計賣家返利涉及管理層估計及各類賣家返利的返利額度。管理層考慮的具體因素包括近期的歷史銷量模式、所採用的返利比率及有關供應商信譽度的任何其他可得資料。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機動車銷售及提供汽車服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以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為依據而區分。以供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向本公司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並不包含不連續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且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列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區資料

於報告期內，由於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於中國內地產生且其所有長期資產／資本開支均位於／源自中國內地，故本集團於一個地區分部經營業務。因此，概無呈列地區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內，向單一客戶銷售機動車或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i) 分散收益資料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類型		
機動車銷售	697,872	989,821
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	200,345	252,561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898,217	1,242,382
收益確認時間		
於時間點轉撥	711,074	1,012,419
隨時間轉撥	187,143	229,963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898,217	1,242,382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的履約責任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商品

履約責任於交付商業產品後達致，一般要求預先付款。

提供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達致，一般於服務完成及客戶驗收後付款。

尚未達成履約責任預期於一年內達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518	1,238
已發放政府補貼(附註(a))	1,811	6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5,561	923
其他(附註(b))	37,798	48,846
合計	46,688	51,659

附註：

- (a) 政府補貼指中國政府部門為舉辦車展及其他推廣活動提供的資金。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是或然事項。
- (b) 其他主要包括為客戶解除汽車按揭的佣金收入、第三方融資機構的汽車融資佣金收入及汽車製造商為廣告活動提供的廣告支持。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37,603	57,20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612	14,123
		48,215	71,325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a))		730,352	1,063,327
已提供服務成本		124,111	146,0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33,231	46,60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7,880	10,20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411	404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7	878	154
核數師薪酬		780	1,18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附註(b))	18	49	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附註(b))	13	4,898	9,170
使用權資產減值(附註(b))	14	3,419	2,956

附註：

- (a) 包括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b) 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開支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1,896	4,984
租賃負債利息	14	2,533	3,006
合計		4,429	7,990

8.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本年度的董事薪酬披露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12	294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893	2,016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53
退休金計劃供款	64	67
合計	1,269	2,430

8. 董事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薪酬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非執行董事：			
李偉強先生	120	—	120
李衛寧先生 ²	96	—	96
嚴斐女士	96	—	96
總計	312	—	312

	袍金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薪酬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非執行董事：			
李偉強先生	114	3	117
許鎮德先生 ¹	52	3	55
李衛寧先生 ²	37	—	37
嚴斐女士	91	3	94
總計	294	9	303

¹ 許鎮德先生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起生效。

² 李衛寧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起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獲委任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董事而收到該等附屬公司的薪酬。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薪酬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執行董事(附註)：				
羅厚杰先生	380	6	—	386
陳華泉先生	243	22	—	265
李惠芳女士	270	36	—	306
	893	64	—	957
合計	893	64	—	957

附註：

劉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羅厚杰先生已辭任董事會(「董事會」)主席。繼羅先生辭任後，劉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而羅先生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楊劍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起生效。

李健昌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8. 董事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薪酬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執行董事：				
羅厚杰先生	1,444	16	18	1,478
陳華泉先生	246	19	9	274
李惠芳女士	278	29	8	315
	1,968	64	35	2,067
非執行董事：				
胡勁恒先生 ¹	48	3	9	60
合計	2,016	67	44	2,127

1 胡勁恒先生已退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除本公司執行董事羅厚杰先生同意放棄薪酬人民幣1,154,000元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安排致使本公司其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二零二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年度的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本公司的三名(二零二四年：三名)執行董事及零名(二零二四年：零名)非執行董事。餘下兩名最高薪僱員(二零二四年：兩名)(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56	483
退休金計劃供款	60	37
合計	716	520

薪酬在以下範圍內的最高薪僱員(非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數目載列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就彼等為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已於歸屬期內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並於授出日期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文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披露內並無計入任何款項(二零二四年：無)。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就其成員公司註冊成立及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衍生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本集團實體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繳納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獲認證為小型微利企業。該等公司享有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應課稅收入減免75%及2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待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企業所得稅已就於中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提撥備。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		
年內支出	752	65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5,310)
遞延所得稅(附註16)	(1,243)	1,257
年內稅項抵減總額	(491)	(3,4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續)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續)

於各報告期間，按本集團大多數附屬公司註冊成立及／或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之間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34,946)	(93,553)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8,737)	(23,388)
地方部門頒佈的較低稅率	(2,058)	(617)
不可扣稅開支	1,441	5,788
動用過往期間的稅項虧損	(1,287)	(14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5,310)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0,150	20,271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抵減	(491)	(3,402)

11.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報告期結束後，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2.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11,011,000股(二零二四年：505,202,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計算。計算中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假設已於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或轉換成為普通股時按零代價發行。

12.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續)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對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33,931)	(89,735)
股份		
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千股為單位)	511,011	505,202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6.64)	(17.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其他設施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121,259	69,180	51,469	12,213	62,593	153	316,867
累計折舊及減值	(64,952)	(51,462)	(25,958)	(9,280)	(31,401)	—	(183,053)
賬面淨值	56,307	17,718	25,511	2,933	31,192	153	133,814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	128	6,588	13	648	1,674	9,051
出售	—	—	(9,682)	(16)	(4,151)	—	(13,849)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6,351)	(8,039)	(8,317)	(409)	(10,115)	—	(33,231)
減值	(3,758)	(97)	(1,013)	(73)	(1,602)	—	(6,543)
出售減值撇銷	—	1,075	554	16	—	—	1,645
轉撥	—	—	—	—	1,674	(1,674)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46,198	10,785	13,641	2,464	17,646	153	90,88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1,259	69,308	30,008	12,196	56,543	1,827	291,141
累計折舊及減值	(75,061)	(58,523)	(16,367)	(9,732)	(38,897)	(1,674)	(200,254)
賬面淨值	46,198	10,785	13,641	2,464	17,646	153	90,887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其他設施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23,981	64,685	77,777	14,114	55,294	5,739	341,590
累計折舊及減值	(59,216)	(30,899)	(22,256)	(12,351)	(22,061)	—	(146,783)
賬面淨值	64,765	33,786	55,521	1,763	33,233	5,739	194,807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64,765	33,786	55,521	1,763	33,233	5,739	194,807
添置	—	1,931	7,739	2,085	2,031	5,927	19,713
出售	(269)	—	(23,607)	(217)	(323)	(515)	(24,931)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6,169)	(17,419)	(13,106)	(629)	(9,282)	—	(46,605)
減值	(2,020)	(3,144)	(1,036)	(69)	(2,901)	—	(9,170)
轉撥	—	2,564	—	—	8,434	(10,998)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56,307	17,718	25,511	2,933	31,192	153	133,81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1,259	69,180	51,469	12,213	62,593	153	316,867
累計折舊及減值	(64,952)	(51,462)	(25,958)	(9,280)	(31,401)	—	(183,053)
賬面淨值	56,307	17,718	25,511	2,933	31,192	153	133,8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的樓宇位於中國內地。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中國內地汽車市場下行，本集團對於中國內地從事機動車銷售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124,708,000元，乃按照使用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現金流量預測中使用的折現率為11%(二零二四年：11%)。根據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值人民幣20,44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2,126,000元)，因此，現金產生單位中包括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撇減人民幣14,06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170,000元)和人民幣6,37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956,000元)。確認的減值虧損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開支」。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辦理賬面淨值總額約人民幣51,85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4,860,000元)的若干樓宇的相關物業所有權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42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035,000元)的若干樓宇已予以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多個樓宇、租賃土地及汽車項目的租賃合約，租期為2至33年。一般情況下，本集團被限制分配並轉租本集團之外的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及年內變動情況如下：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7,953	9,091	958	78,002
添置	8,879	—	67	8,946
提前終止租賃的重新計量	(18,318)	—	(858)	(19,176)
扣除折舊	(9,561)	(503)	(145)	(10,209)
減值	(2,956)	—	—	(2,95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997	8,588	22	54,607
添置	4,463	—	—	4,463
提前終止租賃的重新計量	(8,927)	—	—	(8,927)
扣除折舊	(7,355)	(503)	(22)	(7,880)
減值	(3,419)	—	—	(3,41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759	8,085	—	38,8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8,08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588,000元)的若干使用權資產已予以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使用權資產代表本集團於租賃期間使用經營租賃安排項下相關租賃物業之權利，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列賬，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項下)之賬面值及年內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55,420	78,195
新租賃	4,463	8,946
提前終止租賃的重新計量	(10,794)	(22,867)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2,533	3,006
付款	(8,733)	(11,86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42,889	55,420
分析：		
即期部分(附註23)	6,310	7,765
非即期部分	36,579	47,655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2,533	3,006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7,880	10,210
提前終止租賃的重新計量收益	(1,867)	(3,691)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金額	8,546	9,525

(d)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確認的金額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8,733)	(11,860)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到期分析 —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	9,898	10,201
一至五年	37,398	36,091
五年後	10,037	18,7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貼現租賃負債總額	57,333	65,0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其他無形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658
年內添置	57
年內已計提攤銷	(41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47
累計攤銷	(1,043)
賬面淨值	304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015
年內添置	47
年內已計提攤銷	(40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90
累計攤銷	(632)
賬面淨值	658

16.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可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552	-	-	2,618	3,170
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損益(附註10)	183	965	-	(1,155)	(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5	965	-	1,463	3,163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可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00	534	482	9,255	10,571
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損益(附註10)	252	(534)	(482)	(6,637)	(7,40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2	-	-	2,618	3,1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294
年內計入損益(附註10)	(1,25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4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438
年內計入損益(附註10)	(6,14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94

16.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續)

就呈列目的而言，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以下為本集團就財務報告而言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3,163	3,170
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1,044)	(2,294)
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119	87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116,53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5,504,000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會有應課稅溢利可抵銷上述項目，因此並未確認有關該等累計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外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股息，須繳納10%(或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的稅務條約規定的較低稅率)預扣稅。此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賺取的盈利。因此，本集團須就中國內地成立之該等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款盈利而言，概無確認與該等應付預扣稅有關的遞延稅項。董事認為，本集團盈利將保留在中國內地，故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該等盈利。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而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總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73,45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4,18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存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車輛	112,768	108,378
配件	8,354	10,301
合計	121,122	118,67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6,70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5,793,000元)的存貨已予以抵押作為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18.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201	12,343
減值	(172)	(123)
合計	17,029	12,220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指銷售機動車和提供服務應收所得款項。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通常要求預付款，惟允許信貸的若干客戶服務除外。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度。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之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管理系統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及無抵押。

18.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年末，按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3,505	10,407
3至12個月	3,524	1,813
合計	17,029	12,220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23	59
減值虧損(附註6)	49	64
於年末	172	1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票日期 3個月內	發票日期 3至12個月	合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	1%	1%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3,641	3,560	17,201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36	36	17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票日期 3個月內	發票日期 3至12個月	合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	1%	1%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0,512	1,831	12,343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05	18	123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處理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方法允許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有的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日期分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估計約為1%。於報告期間，預期信貸虧損率並無重大變動，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歷史違約率、客戶的經濟狀況及表現以及行為並無重大變化，而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據此釐定。

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墊款	65,870	81,137
按金	4,737	10,486
可收回增值稅	15,295	16,665
預付款項	983	1,702
其他應收款項	9,095	8,662
合計	95,980	118,652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之嚴格控制，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賬齡較長的餘額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鑑於本集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與大量分散的對手方相關，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其他應收款項為不計息且並無抵押品擔保。

由於其他應收款項於12個月內清償，且無歷史違約情況，上述餘額中包含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歸類於第一階段。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考慮歷史虧損率並根據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進行調整(如適用)。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估計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為最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025	84,499
減：已抵押存款：		
應付票據抵押	—	(4,501)
其他	(325)	(1,001)
	(325)	(5,5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700	78,997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41,02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4,499,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本集團因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產生的信貸風險敞口有限，因為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乃存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銀行，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

2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726	11,000
3至12個月	3,381	18,021
超過一年	869	1,778
合計	8,976	30,79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免息，且通常結付期為90至180日。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由金額為零的已抵押存款作質押(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501,000元)。

22. 合約負債

下表提供與客戶合約的合約負債有關的資料：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來自客戶的墊款	20,687	26,074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本集團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款項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合約負債(續)

於報告期內，合約負債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6,074	42,654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26,074)	(42,654)
已收現金導致的增加(不包括年內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20,687	26,074
於年末	20,687	26,074

合約負債包括交付商品及提供服務而收取的短期墊款。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負債的減少主要是由於向客戶收取的與商品的銷售有關的短期墊款的減少。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附註14)	6,310	7,765
應付工資	3,139	3,548
其他應付稅項	816	694
其他	54,921	55,737
合計	65,186	67,744

以上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由於各報告期末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	-	-	3.30	二零二五年三月	4,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2.6-2.8	二零二五年五月至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41,900	2.75-4.50	二零二四年六月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47,556
其他貸款－有抵押	2.28-2.92	二零二五年九月至 二零二六年九月	54,201	4.92	二零二五年三月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44,054
總計－即期			96,101			95,610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	-	-	5.30	二零二九年四月	2,006
合計			96,101			97,616
分析：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41,900		51,556
第二年				-		908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098
小計				41,900		53,562
其他應償還貸款：						
一年內				54,201		44,054
合計				96,101		97,6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 (b)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為人民幣66,702,000元(附註17)的若干商品(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5,793,000元)；
- (ii)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421,000元(附註13)的樓宇(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035,000元)；
- (iii)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8,085,000元(附註14)的使用權資產(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588,000元)；及
- (iv) 本集團關聯方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若干樓宇及租賃土地。

25. 遞延收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2,226	1,473
於年初	1,473	1,928
年內已收取補貼	1,732	241
於年內撥入綜合損益表	(979)	(696)
於年末	2,226	1,473

該等補貼與自政府收取就補償充電站產生開支的補貼有關。本公司所產生且經政府核證之該等開支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

26. 股本

股份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法定：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 港元	20,000,000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0,002,000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5,20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300,020 港元	5,052,020 港元
相當於	人民幣4,784,000 元	人民幣4,558,000 元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505,202,000	4,558,000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	24,800,000	226,00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0,002,000	4,784,000

附註：

3,000,000份、16,300,000份及5,500,000份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已分別按每股0.48港元、0.81港元及0.32港元的認購價獲行使(附註27)，導致發行18,800,00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12,53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440,000元)，以及發行6,000,000股股份以抵銷應付一名董事款項3,87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548,000元)。於購股權獲行使後，16,15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757,000元)從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並於分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授出三批購股權以激勵和獎勵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及／或令本集團能招聘及留用高素質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而言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年內該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68	27,418
年內已授出	0.32	5,500
年內已行使	0.48	(3,000)
年內已行使	0.81	(16,300)
年內已行使	0.32	(5,500)
年內已沒收	0.48	(8,11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二四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68	31,318
年內已沒收	0.48	(1,200)
年內已沒收	0.81	(2,7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68	27,418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或行使該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27.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為1,01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35,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購股權開支約人民幣87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55,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該計劃項下有27,418,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行資本結構，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將導致發行本公司24,800,000股額外普通股，並增加股本24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26,000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股權結算的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型並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後作出估計。下表載列所用模式之輸入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股息率(%)	0	2.47	0
預期波幅(%)	80.24	54.07	54.61
無風險利率(%)	2.22	0.68	0.40
購股權預期年期(年)	5	5	5
行使倍數 — 董事	不適用	3.34	3.34
行使倍數 — 僱員	2.97	2.86	2.86

購股權的預期年期以過往三年的歷史數據為基準，且未必反映可能發生的行使模式。預期波幅反映過往波幅顯示未來趨勢的假設，同樣未必是實際結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先前年度的儲備金額及當中變動於綜合財務報表第62至第63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其他儲備

結餘指企業重組產生的儲備及已收購附屬公司的實繳資本總額，於企業重組期間被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所抵銷。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於中國註冊的公司，須根據中國企業普遍適用的會計原則計算之除稅後淨溢利（於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後）按規定的比例轉撥至儲備金。當該儲備金結餘達到實體資本的50%時，可選擇任何進一步轉撥。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或轉增股本，惟法定盈餘儲備結餘獲動用後不得低於股本之25%。向法定盈餘儲備作出轉撥後，該等公司亦可於獲董事會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將年度溢利轉撥至任意盈餘儲備。

29. 抵押資產

本集團就其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作出之資產抵押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14、17、20及24。

30.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樓宇	1,396	2,914
廠房及設備	1,779	1,779
	3,175	4,693

3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2.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董事認為，於本年度，下列公司為與本集團存在重大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a) 關聯方的名稱及關係

姓名／名稱	關係
羅厚杰先生	本公司董事

(b) 與關聯方有關的未償還結餘

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有關的未償還結餘如下：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		
羅厚杰先生	76,305	131,0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於報告期間，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應付一名 董事款項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 及其他借貸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31,041	97,616	228,65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54,736)	(1,515)	(56,25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305	96,101	172,406

二零二四年

	應付一名 董事款項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 及其他借貸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49,939	200,355	350,29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0,504)	(102,739)	(123,24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的貼現系數	1,606	—	1,60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041	97,616	228,657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報告期間末，本集團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7,029	12,22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3,832	19,148
已抵押存款	325	5,5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700	78,997
合計	71,886	115,867

金融負債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976	30,799
租賃負債(非流動)	36,579	47,65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1,231	63,50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96,101	97,61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76,305	131,041
合計	279,192	370,6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即期計息銀行借貸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各自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非即期計息銀行借貸的公平值以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的工具的現時可取得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本集團就計息借貸的自身不履約風險被評定為微不足道。

由財務經理領導的本集團公司財務團隊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公司財務團隊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該估值由財務總監審核及批准。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有多種直接因營運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核及批准管理有關風險的政策，而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的額度。由於除銷為少數情況，並須經高級管理層批准後方可提供，故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貿易應收款項通常由主要金融機構於一個月內直接償還。通常本集團並無向客戶取得抵押品。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本集團的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其乃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在無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便可獲得)，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結階段分類。所呈列的有關金額指金融資產總賬面值及金融擔保合約的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十二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階段1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階段1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17,029	17,029	—	12,220	12,22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3,832	—	13,832	19,148	—	19,148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325	—	325	5,502	—	5,5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40,700	—	40,700	78,997	—	78,997
合計	54,857	17,029	71,886	103,647	12,220	115,867

* 就本集團應用簡化減值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於未逾期時被視為「正常」，且概無資料表明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其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來履行其財務責任。

根據已訂約未貼現付款，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間末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五年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107	869	—	8,976
租賃負債(非流動)	—	37,398	10,037	47,43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4,819	—	—	64,81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97,607	—	—	97,60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76,305	—	76,305
合計	170,533	114,572	10,037	295,142

二零二四年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9,021	1,778	—	30,799
租賃負債(非流動)	—	36,091	18,734	54,82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5,938	—	—	65,93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96,703	2,467	—	99,17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1,041	120,000	—	131,041
合計	202,703	160,336	18,734	381,773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政策為維持穩健的資本基礎，以維持債權人及市場信心，並保障未來業務的發展。

董事不斷審核資本架構，並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通過籌集新債務及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本集團年內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債務除以總權益)監察資本。總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借貸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於各報告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96,101	97,61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76,305	131,041
總債務	172,406	228,657
總權益	79,712	100,160
資產負債比率	216%	2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間末的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1,680	74,913
非流動資產總值	71,680	74,91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5	2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59	41,305
流動資產總值	12,684	41,54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28	1,05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424	3,424
流動負債總額	4,652	4,483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8,032	37,059
總資產減流動資產	79,712	111,972
資產淨值	79,712	111,972
權益		
股本	4,784	4,558
儲備(附註)	74,928	107,414
總權益	79,712	111,972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概要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3,214	6,676	30,000	(591)	(30,416)	108,883
年內虧損	—	—	—	—	(3,475)	(3,47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	—	—	1,851	—	1,85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851	(3,475)	(1,624)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155	—	—	—	15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03,214	6,831	30,000	1,260	(33,891)	107,414
年內虧損	—	—	—	—	(45,858)	(45,85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	—	—	(2,263)	—	(2,263)
發行股份	22,466	(7,709)	—	—	—	14,757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878	—	—	—	87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680	—	30,000	(1,003)	(79,749)	74,9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期後事項

- (a)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及代表**MSINT LTD**（「要約人」）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泓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及代表**MSINT LTD**，「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一份綜合文件，內容有關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1，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

要約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下午四時正截止。要約人已就要約接獲兩份有效接納，涉及合共1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3%。緊隨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377,43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21%。要約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財務影響。因此，並無就要約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 (b) 更改本公司名稱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東批准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entenary United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Zhong Ju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更改公司名稱」）。更改公司名稱已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後生效。更改公司名稱對本集團並無任何財務影響。

39.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並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摘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和權益(摘錄自本年度報告及去年之年度報告)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051,803	1,998,707	1,619,147	1,242,382	898,217
除稅前(虧損)/溢利	8,317	(18,555)	(50,689)	(90,553)	(34,946)
稅項	(6,155)	(5,270)	(2,556)	3,402	491
年內(虧損)/溢利	2,162	(23,825)	(53,245)	(90,151)	(34,45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2,681	(23,632)	(52,358)	(89,735)	(33,931)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801,897	896,716	860,991	524,005	407,310
總負債	(538,639)	(654,791)	(671,521)	(423,845)	(327,598)
	263,258	241,925	189,470	100,160	79,7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權益	261,672	240,532	188,964	100,070	80,146
非控股權益	1,586	1,393	506	90	(434)
	263,258	241,925	189,470	100,160	79,712